

(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2025 年度平湖市土壤健康试点县项目物资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JXDZCY-PH2025-009） 的采购活动，提供的以下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 年度平湖市土壤健康试点县项目物资采购项目，属于 其他未列明 行业；制造商为 原起科技（杭州）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2 人，营业收入为 855.33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58.53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2. 2025 年度平湖市土壤健康试点县项目物资采购项目，属于 其他未列明 行业；制造商为 上海堃多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 人，营业收入为 5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0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3. 2025 年度平湖市土壤健康试点县项目物资采购项目，属于 其他未列明 行业；制造商为 武汉市沃农肥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94 人，营业收入为 855.33 万元，资产总额为 6486.22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报价文件



4. 2025 年度平湖市土壤健康试点县项目物资采购项目，属于 其他未列明 行业；制造商为 原起科技（杭州）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2 人，营业收入为 855.33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58.53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中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中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中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原起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6 月 28 日